

附表五

違反規定	<p>建築法第七十七條第三項 建築法第九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 【從未公安申報、未依申報頻率公安申報、未再行申報】</p>		
建築物用途分類	<p>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申報頻率每一年一次場所 【第一型】</p>	<p>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申報頻率每二年一次場所 【第二型】</p>	<p>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申報頻率每四年一次場所 【第三型】</p>
統一裁處罰鍰基準【新臺幣】	<p>第一次處罰鍰六萬元。 【備註二】 第二次起依違規次數，累次遞增六萬元罰鍰。</p>	<p>第一次處罰鍰六萬元。 【備註二】 第二次起依違規次數，累次遞增三萬元罰鍰。</p>	<p>第一次處罰鍰六萬元。 【備註二】 第二次起依違規次數，累次遞增二萬元罰鍰。</p>
行政處分附款	<p>限期一個月補辦手續或停止使用。</p>		
裁罰對象	<p>第一、二次處罰使用人並副知建築物所有權人。 第三次起每次處罰使用人及併罰建築物所有權人。【備註三】</p>		
備註	<p>一、從未公安申報場所係指同一使用項目同一使用人從未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作業者；未依申報頻率公安申報場所係指以前年度曾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作業，於下次應申報年度未辦理申報者；未再行申報場所係指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作業，提列改善計畫逾改善期限未重新申報或申報結果仍不合格者。</p> <p>二、查獲從未公安申報之違法（規）場所第一次處罰前依「加強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取締執行要點」第四點規定，限期一個月內辦理申報，合法（規）場所通知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第四條規定，依各類組檢查申報期間辦理申報；查獲未依申報頻率公安申報及未再行申報者，逕依裁罰基準處罰。</p> <p>三、處建築物所有權人罰鍰，裁罰時點為同一使用項目場所同一使用人第三次查獲時，其裁罰基準為第一次處罰鍰新臺幣六萬元並限期一個月補辦手續或停止使用，第二次起累次依各型類組遞增罰鍰金額，並限期一個月補辦手續或停止使用。</p> <p>四、經本府工務局認定必要時併予執行停止供水供電。</p>		